

2010^年

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答案及解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答案及解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093-2169-0

I. ① 2… II. ① 中… III. ①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①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5724 号

责任编辑: 斐岳

封面设计: 李宁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2010NIAN GUOJIA SIFA KAOSHI SHITI DAAN JI JIEX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8.25 字数/212 千

版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2169-0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1)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76)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157)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	(236)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

-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严格公正司法）

【详解】 严格公正司法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之一，包括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司法权威、司法民主等内容。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在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和司法权威方面下功夫，“一站式服务”不符合立审执分离的程序公正要求（正当程序原则），故 C 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接受监督，司法监督是司法民主与司法公开的要求和必然结果，有利于严格公正司法，故 D 项正确。AB 表述正确。

2.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要求（严格公正司法）；法与科学技术

【详解】 C项表述不正确，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衡量的根本指标是看其是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ABD表述正确。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答案】 B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依法治国）

【详解】 法律制度是法治的基础，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完备的法律制度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先决条件和首要目标，也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但是，法制完备了，不等于法治就实现了，法治实现还取决于宪法法律的权威等其他因素。故B错，ACD表述正确。

4.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

是不正确的？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答案】 D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执法为民）

【详解】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故 D 错，ABC 表述正确。

5.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答案】 A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详解】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不仅是执法和司法的指导思想，也是立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应当遵循的原则和指导思想。故 A 错误，BCD 表述正确。

6. 法律格言说：“不知自己之权利，即不知法律。”关于这句法

律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不知道法律的人不享有权利
- B. 任何人只要知道自己的权利，就等于知道整个法律体系
- C. 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既是事实问题也是法律问题
- D. 权利构成法律上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在此意义上，权利即法律，法律亦权利

【答案】 C

【考点】 法的概念的争议；法律关系的内容

【详解】 “不知自己之权利，即不知法律。”这一格言表明权利与法律具有密切联系，权利具有法定性，权利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表明法定的权利要落实到现实生活中才算是权利，即法律又具有现实性，要看一个人事实上是否拥有权利。与此意思最接近的是C。A项明显与常识不符，且背离原意。B项属于字面理解，未及要害，失之狭隘和生硬。D项表述最具迷惑性，对该格言做“权利即法律，法律亦权利”的理解也不能算错，但理解还不够全面，且D项前提是虚构的，该格言没有“权利是法律上所规定的一切内容”的意思，与事实和常识也不合。

7. 张女穿行马路时遇车祸，致两颗门牙缺失。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认定司机负全责。张女因无法与肇事司机达成赔偿协议，遂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司机虽赔偿3,000元安装假牙，但假牙影响接吻，故司机还应就她的“接吻权”受到损害予以赔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张女与司机不存在产生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 B. 张女主张的“接吻权”属于法定权利
- C. 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 D. 司机赔偿3,000元是绝对义务的承担方式

【答案】 C

【考点】 法律关系；权利与义务；法的效力

【详解】 法律事实的存在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前提，引起张女与司机之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就是司机肇事致张女门牙缺失。故A错误。“接吻权”法律没有规定，不属于

法定权利。故 B 错误。根据法律文件是否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将其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即通常所说的法律本身，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如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责任认定书等，这些文件是经过法定程序之后形成的，对特定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故 C 项正确。绝对义务，又称对世义务，对应不特定的权利人，而本案中，司机的赔偿义务对应的权利人是特定的（即张女士），属于相对义务。故 D 错。

8. 我国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该省的《食品卫生条例》，关于该地方性法规，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该法规所规定的内容主要属于行政法部门
- B. 该法规属于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时可直接适用
- C. 该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应由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 D. 该法规虽仅在该省范围适用，但从效力上看具有普遍性

【答案】 C

【考点】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地方性法规）；法律部门；法律解释

【详解】 地方性法规属于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的正式的法渊源。既然是正式的法渊源，在效力上就具有普遍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这里是该省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故 D 正确。《食品卫生条例》从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规定的主要内容看，主要属于行政法部门，故 A 正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52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即地方性法规是法院审理相关案件的“依据”而不仅仅是“参照”，故 B 项正确。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一般是制定主体，但是具体应用中的问题，一般是由执行机关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 年）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

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故C不正确。

【陷阱】 通常来说，法律、法规的制定主体就是解释主体。制定主体的解释叫做立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法律、法规具有同等效力。制定主体一般在两种情形下解释，一是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明确界限）；二是法律、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法规依据的（或需作补充规定）。

具体应用法律、法规的问题，通常不由制定主体解释，而是由司法机关（司法解释）或者行政机关解释（行政解释）。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我国法律解释体制中的司法解释主体仅限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法院和检察院以及法官、检察官个人无权做出司法解释；我国司法解释的性质是一种规范性解释，不包括裁判文书等个别性的解释。

9. 谢某、阮某与曾某在曾某经营的“皇太极”酒吧喝酒，离开时谢某从楼梯摔下，被扶起后要求在酒吧休息，第二天被发现已死亡。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该案审理中，合议庭对“餐饮经营者对醉酒者是否负有义务”产生争议。刘法官认为，我国相关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判例，餐饮经营者负有确保醉酒顾客安全的义务，认定曾某负赔偿责任符合法律保护弱者的立法潮流。依据法学原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法官的解释属于我国正式法律解释体制中的司法解释
- B. 刘法官在该案的论证中运用了有关法的非正式渊源的知识
- C. 从法律推理角度看，“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是推理的大前提
- D. 从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家存在判例的情形看，这些国家的法律属于判例法系

【答案】 B

【考点】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法律推理；法系

【详解】 我国正式法律解释体制中，司法解释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法律、法令问题的解释，其主体

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官个人不能做出司法解释。故 A 错误。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指的是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构成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准则来源的资料，如正义标准、道德信念、社会思潮、外国法等。刘法官利用外国法对本案加以论证，显然是运用非正式法的渊源。故 B 正确。C 项，“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是关于事实的认定，属于推理的小前提，推理的大前提是法律规定。D 项，存在判例的国家不一定属于判例法系，德国、奥地利、芬兰均属大陆法系国家。

10. 法律解释是法律适用中的必经环节。关于法律解释及其方法，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欲寻词句义，应观上下文”，描述的是体系解释方法

B. 文义解释是首先考虑的解釋方法，相对于其他解释方法具有优先性

C. 历史解释的对象主要是法律问题中的历史事实，与特定解决方案中的法律后果无关

D. 客观目的解释中，一些法伦理性的原则可以作为解释的根据

【答案】 C

【考点】 法律解释的方法

【详解】 法律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规定和它的附随情况，对于不同的法律解释方法如文义解释、立法者的目的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等均如此。故 C 项前半句表述错误。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它要求解释者对历史事实及其与现实情形的差异进行证成，而且要对特定解决方案的法律后果进行证成。故 C 项后半句亦错误。客观目的解释与主观目的解释（立法者的目的解释）相对，前者是指根据“理性的目的”即法的客观目的，而不是根据过去和目前事实上存在着的任何个人的目的，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后者指的是根据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志或立法资料揭示某个法律规定的含义。故 D 正确。AB 表述也正确。

11. 2000 年 6 月，最高法院决定定期向社会公布部分裁判文书，在汇编前言中指出：“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由于具有最高的司

法效力，因而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考，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研究的宝贵素材。”对于此段文字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可以构成法的渊源之一

B.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对各级法院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

C.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具有最高的普遍法律效力

D.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属于司法解释范畴

【答案】 A

【考点】 法的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详解】 A 正确，在当代中国，虽然正式的法的渊源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但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是一种重要的非正式的法的渊源。B 项错误，虽然对各级法院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但是只对特定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C 项错误，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具有最高的司法效力，但是不具有最高的普遍的法律效力。D 项错误，裁判文书或者说任何判例都是法官针对具体案件事实将具有模糊性和歧义性的制定法进行解释而得到的一种结果，都是一种法律解释，但在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中，司法解释不包括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判例）。

12. 甲、乙签订一份二手房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各执一份，留见证律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是有关法律原则之适用条件的规定

B. 属于案件事实的表述

C. 是甲乙双方所确立的授权性规则

D. 关涉甲乙双方的行为效力及后果

【答案】 D

【考点】 法的要素

【详解】 该条款是一个技术性规定，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条文。

非规范性法律条文并不直接规定法律规则或者法律原则，而是规定某些法律技术内容（如专门法律术语的界定、公布机关和时间、法律生效日期和生效方式等），并且总是附属于规范性法律条文，非规范性法律条文不可能独立存在。故 AC 错误，D 正确。该条款尚无案件事实，B 项表述错误。

13. 汉宣帝地节四年下诏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亲亲得相首匿”正式成为中国封建法律原则和制度。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一般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B.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所有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C. “亲亲得相首匿”的本意在于尊崇伦理亲情
- D. “亲亲得相首匿”的法旨在于宽宥缘自亲情发生的隐匿犯罪亲属的行为

【答案】 B

【考点】 亲亲得相首匿

【详解】 亲亲得相首匿原则来源于儒家“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的理论，是汉律儒家化的表现，确立于汉宣帝时期，并一直影响后世封建立法。该原则主张亲属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但并非首谋隐匿所有犯罪行为，都当然地不负刑事责任。对卑幼亲属首匿尊长亲属的犯罪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尊长亲属首匿卑幼亲属，罪应处死的，可以上请皇帝宽贷。故 B 错误，ACD 表述正确。

14. 中国法制近代化经历了曲折的渐进过程，贯穿着西方法律精神与中国法律传统的交汇与碰撞。关于中国法制近代化在修律中的特点，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A. 1910 年《大清民律草案》完成后，修律大臣俞廉三上陈“奏进民律前三编草案折”，认为民律修订仍然没有超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格局

B. 1911 年《大清新刑律》作为中国第一部近代意义的专门刑法典，在吸纳近代资产阶级罪刑法定等原则的同时，仍然保留了部分

不必科刑的民事条款

C. 1910 年颁行的《法院编制法》规定，国家司法审判实行四级三审制

D. 1947 年颁行的《中华民国宪法》，所列各项民主自由权利比以往任何宪法性文件都充分

【答案】 B

【考点】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中华民国宪法（1947）》

【详解】 1911 年《大清新刑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的专门刑法典。尽管仍保持着维护专制制度和封建伦理的传统，但是抛弃了旧律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以罪名和刑罚等专属刑法范畴的条文作为法典的唯一内容；体例上采用总则和分则的法典结构形式；确立了主刑和从刑的新刑罚制度；并吸纳了罪刑法定原则和缓刑制度等。《大清新刑律》完成前的过渡性法典《大清现行刑律》中，保留了部分不必科刑的民事条款。故 B 项表述错误。ACD 表述正确。D 项需要说明，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罗列人民各项民主自由权利，比以往任何宪法性文件都充分，但依据该宪法第 23 条颁布的《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戒严法》、《紧急治罪法》等特别法，把宪法抽象的民主自由条款加以具体切实的否定。

15. 关于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八议”制度自曹魏《魏律》正式入律，其思想渊源为《周礼·秋官》的“八辟丽邦法”之说

B. “秋冬行刑”制度自唐代始，其理论渊源为《礼记·月令》关于秋冬季节“戮有罪，严断刑”之述

C. “大诰”是明初的一种特别刑事法规，其法律形式源自《尚书·大诰》周公对臣民之训诫

D. “明刑弼教”作为明清推行重典治国政策的思想基础，其理论依据源自《尚书·大禹谟》“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之语

【答案】 B

【考点】 秋冬行刑

【详解】 “秋冬行刑”是关于死刑执行的制度，始于汉代，

渊源于《礼记·月令》。汉统治者根据“天人感应”理论，规定春、夏不得执行死刑。除谋反大逆等“绝不待时”者外，一般死刑须在秋天霜降以后、冬至以前执行，因为这时“天地始肃”，杀气已至，便可“申严百刑”，以示所谓“顺天行诛”。秋冬行刑制度对后世有着深远影响，唐律规定“立春后不决死刑”，明清律中“秋审”制度溯源于此。故 B 错，ACD 均表述正确。

16. 关于中外法律制度中的习惯法，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正确的？

- A. 中国西周时期的礼是对社会生活起着调整作用的习惯法
- B. 英国法的源头是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习惯法
- C. 法国公元九世纪至十三世纪是以习惯法为主的时期
- D. 德国学者萨维尼认为法律是分阶段发展的，最初是自然法或学术法阶段，接下来便形成了习惯法阶段

【答案】 D

【考点】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英美法系的形成；大陆法系的形成；《德国民法典》

【详解】 西周时期的礼已具备法的性质，具有法的基本特性，即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并且在当时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有着实际的调整作用，是一种习惯法。A 正确。英国法的源头是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习惯法，之后逐渐形成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三大法律渊源，从而确立英国的法律体系。B 正确。法国封建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公元 9—13 世纪以习惯法为主的时期、公元 13—16 世纪的习惯法成文化时期和公元 16—18 世纪王室立法为主要法律渊源的时期。C 正确。萨维尼是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他认为法律是分阶段发展的，最初是自然法或习惯法阶段，接下来是学术法阶段，第三阶段才谈得上法典编纂。他反对德国匆忙制定民法典，理由就是德国当时仍处于第二阶段，制定民法典为时尚早。故 D 项表述错误。

17. 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我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遭受自然灾害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B. 我国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出版自由也被剥夺

C. 我国公民有信仰宗教与公开传教的自由

D. 我国公民有任意休息的权利

【答案】 B

【考点】 公民基本权利

【详解】 根据《宪法》第45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没有规定在“遭受自然灾害”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故A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同时根据《刑法》第54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因此B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3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宪法》中没有规定公民有公开传教的自由，故C选项错误。根据《宪法》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可见休息权利的主体是“劳动者”，并非全体公民；并且须按相关的“制度”休息，并不能“任意休息”。故D选项错误。

18. 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载入现行宪法的是下列哪一宪法修正案？

A. 1988年宪法修正案

B. 1993年宪法修正案

C. 1999年宪法修正案

D.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答案】 D

【考点】 宪法修正案

【详解】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3条内容为：“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据此，选项D为正确答案。

19. 关于宪法在立法中的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宪法确立了法律体系的基本目标
- B. 宪法确立了立法的统一基础
- C. 宪法规定了完善的立法体制与具体规划
- D. 宪法规定了解决法律体系内部冲突的基本机制

【答案】 C

【考点】 宪法的作用

【详解】 宪法是母法，一般在其中都对国家要实现的总体目标有大致反映，如我国宪法规定的“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都是为我国立法提供了一个基本的目标，据此 A 选项正确，不当选。宪法是根本法，规定的是最根本性的制度和最基本的权利，如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时规定了我国的经济基础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这些正是一国立法的统一基础，据此 B 选项正确，不当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规定了解决法律体系内部冲突的基本机制，如我国宪法规定了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和职权，并规定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据此 D 项正确，不当选。宪法作为母法、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般不可能在其中规定完善的立法体制与具体规划，因为一国的立法体制需要在不断的探索中完善，一国的具体立法规划则需要根据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立法机关的工作情况等详加考虑后才能做出，这样的工作一般由国家的立法机关担任，如我国全国人大每年都会会有一个比较详细的立法规划。据此 C 选项错误，当选。

20. 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在必要的时候，下列哪一机构有权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秘密举行？